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1) 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9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 目 錄

---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	3
3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6
5 臨時股東大會 .....	7
6 推薦意見.....	7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8

---

## 定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13年9月10日召開的本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易會滿先生  
羅熹先生  
劉立憲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李軍先生  
王小嵐先生  
姚中利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C·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 (1) 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行2013年6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另因現任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及根據相關安排個別非執行董事即將

# 董事會函件

離任，本行於2013年7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分別通過了《關於提名衣錫群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傅仲君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決議提名衣錫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傅仲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上述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 2 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袍金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 位繳存部分	2012年度 稅前薪酬 合計 <sup>註1</sup>	其中： 延期支付 <sup>註2</sup>	2012年度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在股東單位 取得的報酬
		1	2	3	4	5=1+2+3+4		6	
姜建清	董事長	—	49.50	116.66	33.40	199.56	58.45	141.11	—
楊凱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44.55	114.17	39.15	197.87	57.20	140.67	—
趙林	監事長	—	43.56	111.62	33.48	188.66	55.92	132.74	—
王麗麗	執行董事	—	42.08	107.43	30.11	179.62	53.82	125.80	—
李曉鵬	執行董事	—	42.08	107.43	30.11	179.62	53.82	125.80	—
環揮武	非執行董事	—	—	—	—	—	—	—	78.0
汪小亞		—	—	—	—	—	—	—	73.8
葛蓉蓉		—	—	—	—	—	—	—	73.8
李軍		—	—	—	—	—	—	—	78.0
王小嵐		—	—	—	—	—	—	—	73.8
姚中利		—	—	—	—	—	—	—	73.8
許善達 <sup>註4</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註3</sup>	—	—	—	—	—	—	—	—
黃鋼城		49.0	—	—	—	49.0	—	49.0	—
M•C•麥卡錫		41.0	—	—	—	41.0	—	41.0	—
鍾嘉年		41.2	—	—	—	41.2	—	41.2	—
柯清輝		24.2	—	—	—	24.2	—	24.2	—
洪永森		14.0	—	—	—	14.0	—	14.0	—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袍金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單 位繳存部分	2012年度 稅前薪酬 合計 <sup>#1</sup>	其中： 延期支付 <sup>#2</sup>	2012年度 稅前薪酬 實付部分	在股東單位 取得的報酬
		1	2	3	4	5=1+2+3+4	6	7=5-6	
王熾蟻	股東代表監事 <sup>#5</sup>	—	34.65	92.86	27.88	155.39	37.24	118.15	—
董娟	外部監事 <sup>#6</sup>	30.0	—	—	—	30.0	—	30.0	—
孟焰		28.0	—	—	—	28.0	—	28.0	—
張輝	職工監事 <sup>#7</sup>	5.0	—	—	—	5.0	—	5.0	—
朱立飛		5.0	—	—	—	5.0	—	5.0	—
李明天		2.1	—	—	—	2.1	—	2.1	—

註：

- 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董事、監事稅前薪酬為2012年度該等人士全部年齡薪酬數額。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執行董事2012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2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3年至2015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根據有關部門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未從本行領取津貼。
- 股東代表監事2012年度稅前薪酬合計按照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按照銀監會規定，本行股東代表監事2012年度稅前薪酬中，4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2012年薪酬清算時不支付給個人，將於2013年至2015年視經營業績情況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為1/3。
- 外部監事2012年度津貼(稅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
- 職工監事2012年度津貼(稅前)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確定，不包含其在本行擔任其他職務所獲報酬。
- 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和李曉鵬先生已於2013年5月22日離任本行董事職務。

### 3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衣錫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選舉衣錫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無任何異議。衣錫群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衣錫群先生的履歷如下：

衣錫群，男，1947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現任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及第一屆輪值主席，兼任招商銀行獨立董事<sup>1</sup>以及SOHO中國有限公司、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京城企業協會會長，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中關村顧問委員會委員。衣錫群先生曾任北京市第二輕工業總公司副經理，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區區長，北京市市長助理兼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北京市政協委員，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股權投資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博威資本主席。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研究生。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衣錫群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衣錫群先生將每年獲得人民幣30萬元的基本津貼(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衣錫群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其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委員而每年獲得人民幣3萬元的額外津貼，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副主席而每年獲得人民幣4萬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其中之一的主席而每人每年獲得人民幣5萬元的額外津貼。

衣錫群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衣錫群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多家企業和金融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熟悉相關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職業操守良好。

<sup>1</sup> 衣錫群先生於招商銀行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至2013年6月屆滿。招商銀行已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大會選舉新的獨立董事接替衣錫群先生，衣錫群先生將在招商銀行新任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即退任招商銀行獨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衣錫群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傅仲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傅仲君先生的履歷如下：

傅仲君，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現任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巡視員。曾任財政部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級)、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中企處副處長、財政監督司派出機構管理一處處長、中央二處處長、檢查二處處長、監督檢查局檢查二處處長等職。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財政部駐上海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2002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財政部駐安徽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主持工作)。2005年9月至2009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任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巡視員。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傅仲君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非執行董事薪酬由派出單位發放。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傅仲君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5 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9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各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7月26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衣錫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仲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3年7月26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3年8月11日(星期日)至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8月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3年8月2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